



## 招商信诺智慧人生医疗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方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 您方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在首次投保时，自您方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我方将无息退还您方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 15 天后，您方仍然有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

### ✓ 您方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请您方留意保险责任条款中的各保障项目的内容，并根据您方的需求购买。
2. 请您方留意关于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和范围，以及免赔额、特定公立医院自负比例、支付次数限制、赔付比例和赔付限额等。
3. 请您方留意责任免除条款，及以黑体、下划线等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提示的免除或限制我方责任的条款。
4. 请您方留意保险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预先批准及应追讨款项的条款。
5. 请您方留意保险条款中术语的释义条款。

## 条款目录

### 第一章 一般条款及规定

1. 保险合同构成
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保险期间
4. 保险合同终止
5.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不保证续保
7. 被保险人
8. 增减被保险人
9. 保障范围
10. 保障选项
11. 保险费的支付
12. 免赔额
13. 特定公立医院自负比例
14. 保险金额
15. 被保险人参保身份
16.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17. 未如实告知的处理
18. 联系方式变更
19. 保险合同变更

20. 语言

21.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 第二章 保险责任

22. 核心医疗保障
23. 门诊医疗保障
24. 牙科保障（可选保障）
25. 体检保障（可选保障）
26. 补偿原则

### 第三章 责任免除

27. 通用责任免除

### 第四章 健康管理服务

28. 健康管理服务

### 第五章 预先批准

29. 预先批准清单
30. 预先批准审核

###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31. 理赔申请资料
32. 保险金的给付
33. 其它核定结果
34. 应追讨款项

### 第七章 释义

35. 术语定义

# 招商信诺智慧人生医疗保险条款

## 第一章 一般条款及规定

---

1	保险合同构成	1.1 本保险合同包括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申请、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保障利益表、合法有效的批注、批单及其他文件。 1.2 在本保险合同中，“您方”指投保人，“我方”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2.1 您方提出投保申请，经我方同意承保，本保险合同成立。 2.2 本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在保险单中载明。 2.3 您方务必及时向我方告知本保险合同生效时间之前被保险人所发生的任何医疗情况变化，我方将针对医疗情况的变化重新审核您方的申请，并可能增加特别责任免除、或重新评估是否承保。
3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起计算。
4	保险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4.1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2 您方或我方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保险合同； 4.3 其他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本保险合同的情况。
5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1 您方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应向我方提出申请，并提供保险合同、会员卡及有效身份证件。 5.2 在首次投保时，自您方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我方将无息退还您方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u>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u> 续保没有犹豫期。 5.3 您方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终止前没有进行理赔、直付服务或付款担保，我方将向您方退还 <u>现金价值</u> ； <u>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终止前进行过理赔、直付服务或付款担保，我方将不退还现金价值。</u> <u>您方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u>
6	不保证续保	6.1 本保险合同不保证续保。 6.2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6.3 如果在保险期间届满日前您方有未清偿的“应追讨款项”（见条款 34），将可能无法续保。 6.4 如果您方希望在新的保险期间变更保障内容或去除特别责任免除的，请在保险期间届满日前至少 14 天通知我方，并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以便我方重新评估您的申请。 6.5 下列情况下，本保险合同将不续保： 6.5.1 本保险合同不符合续保条件；

---

6.5.2 您方不同意续保；

6.5.3 本产品停售。

## 7 被保险人

7.1 符合我方规定投保条件的人士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所有的投保申请须经我方审核。经我方审核同意后，该被保险人姓名将载于保险单上。

7.2 年龄的计算与误告的处理

7.2.1 本保险合同中的年龄为以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7.2.2 如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方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对于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本保险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现金价值。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已给付保险金，则我方有权要求退还已给付的全部保险金。上述规定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

7.2.3 如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方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您方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应给付的保险金×（实付保险费÷应付保险费）。

7.2.4 如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方。

## 8 增减被保险人

8.1 除非发生重大人生事件，本保险合同仅可在续保时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

8.2 如果发生重大人生事件，本保险合同可在保险期间内增加或减少因受重大人生事件影响的被保险人。减少被保险人的，若该被保险人没有进行过理赔、直付服务或付款担保，我方将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反之，我方将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

8.3 如果您方需要增加被保险人，应向我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我方审核同意后，我方将向您方签发合同批注，该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障生效时间将在合同批注中载明。

8.4 所有经不育治疗后出生的儿童（如试管婴儿）、代孕者所生儿童或领养儿童须在出生满 90 天后才可投保本保险合同，并需要经过我方审核。

8.5 家庭费率折扣以保险合同生效或者续保时的本保险合同下被保险人的的人数计算。在保险期间内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不改变家庭费率折扣因子。

## 9 保障范围

9.1 我方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经执业医师或专科医生建议并由我方医疗团队所确认，属于医疗必要并且符合通常医疗惯例的医疗费用及/或其他特定服务费用的给付责任。

9.2 我方承担的保险责任应受到下列限制：

9.2.1 保险条款及保障利益表中所列的各项免赔额、特定公立医院自负比例、支付次数限制、赔付比例和赔付限额；以及

9.2.2 保险条款中术语定义及责任免除。

- 9.3 我方将不支付发生在保险责任生效前与终止后的任何治疗费用，即使该治疗在保险责任终止前已经获得了我方的批准。
- 10 保障选项
- 10.1 您方有三个保障计划可以选择：基础计划、惠选计划和智选计划。
- 若您方选择基础计划，核心医疗保障为被保险人的必选保障项目；若您方选择惠选计划或者智选计划，核心医疗保障和门诊医疗保障为被保险人的必选保障项目。
- 您方可以选择附加下述一个或以上的可选保障项目，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您方未选择的保障项目，我方将不承担任何与之相关的保险责任。
- 10.1.1 牙科保障（可选保障）
- 10.1.2 体检保障（可选保障）
- 具体的保险责任详见适用的条款及本保险合同附件保障利益表。
- 10.2 本保险合同的保障区域为**中国大陆**，我方将不予支付在保障区域外进行的任何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 10.3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保障的**医院**范围为公立**医院**的普通部、特需部、VIP 贵宾部及国际诊疗部。
- 10.4 本保险合同的保障内容包括您方选择的保障项目、免赔额、**特定公立医院**自负比例、支付次数限制、赔付比例和赔付限额等内容。您方在保险期间内不能变更已选定的保障内容，但可以在续保时向我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 10.5 如果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超过一人，同一保单下所有被保险人所选择的保障内容应该保持一致。
- 11 保险费的支付
-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由您方在投保时一次性付清。
- 12 免赔额
- 12.1 您方有选择免赔额的权利，选择有免赔额的保险费将低于选择无免赔额的保险费。若您方计划选择免赔额，请在投保申请中注明。
- 12.2 本保险合同所指免赔额均指年免赔额，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自行承担，本保险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如果您方在核心医疗保障中选择了免赔额，我方将对保险期间内的理赔扣除免赔额，直到累积扣除的免赔额达到了该保险期间内的年免赔额。
- 12.3 医疗费用中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所有费用补偿型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的费用补偿，以及被保险人个人自负部分，在符合本保险合同赔付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用于抵扣免赔额。
- 12.4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满后，经我方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且在我方保障**医院**范围内接受治疗的，对于自确诊**恶性肿瘤**的该次就诊起（含该次就诊），为**治疗该恶性肿瘤**所发生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时，不扣除免赔额。
- 12.5 免赔额将按每一被保险人、每个保险期间单独计算。
- 13 **特定公立医院自负比例**
- 在**特定公立医院**发生的保障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根据相应的**特定公立医院**自负比例计算的金额将由您方自行承担，且不可抵扣免赔额。
- 14 **保险金额**
-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您方选择的保障计划的赔付限额。
- 15 **被保险人参保身份**
- 15.1 如果被保险人以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加本保险合同，我方按照以下方法计算给付保险金：

- 15.1.1 如果被保险人某次就诊的医疗费用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补偿，我方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已补偿的部分后，对其余额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付；
- 15.1.2 如果被保险人某次就诊的医疗费用可以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补偿，但实际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中获得补偿，我方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确定费用金额后，按 60%予以赔付；
- 15.1.3 如果被保险人某次就诊的医疗费用不可以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补偿，我方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付。

15.2 我方按照您方在投保或续保时的选择确定被保险人的参保身份，并在保险期间内保持不变。

## 16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我方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责任的条款，我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以黑体、下划线等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方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17 未如实告知的处理

- 17.1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 17.2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方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17.3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方对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 17.4 我方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会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7.5 上述规定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

## 18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您方及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如果您方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我方按您方最终留存的联系方式（如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方。

## 19 保险合同变更

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我方将会给您方送交一份新的保险单或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未经我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您方的保险经纪人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保险合同的任何规定。

## 20 语言

本保险合同的英文内容仅供参考，中英文内容不一致或存在理解不同之处应以中文内容及意思为准。

## 21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 21.1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21.2 本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21.2.1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机构仲裁；
- 21.2.2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章 保险责任

---

22 核心医疗保障	核心医疗保障为被保险人因 <b>意外伤害</b> 或在等待期后因 <b>意外伤害</b> 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治疗提供所需要的 <b>住院</b> 医疗保障，特定 <b>门诊</b> 及 <b>门诊手术</b> 医疗保障和 <b>紧急</b> 医疗保障。
22.1 等待期	<p>22.1.1 <u>您方首次投保本保险合同或中断保障后又再次投保的，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含第 30 天）为等待期。</u></p> <p>22.1.2 <u>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u>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b>意外伤害</b>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治疗；</u></li><li>2) <u>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b>意外伤害</b>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治疗延续至等待期后、或者在等待期后接受与该次治疗原因相同的所有治疗；</u></li><li>3) <u>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的，在等待期后接受与该疾病相关的所有治疗。</u></li></ol>
22.2 住院医疗保障	
22.2.1 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	<p>22.2.1.1 在符合<b>医疗必要</b>及<b>通常医疗惯例</b>的情况下，我方将支付被保险人接受<b>住院治疗</b>期间的<b>床位费</b>、<b>膳食费</b>及<b>护理费</b>。</p> <p>22.2.1.2 <u>如果有多种标准的单人间病房但被保险人入住超过<b>基本单人间</b>标准的病房的，我方将按照<b>基本单人间</b>的标准，向被保险人支付病房费用。如果在本保险合同<b>保险责任</b>范围内的任何费用将依据被保险人入住的病房标准进行确定，我方仅承担<b>基本单人间</b>标准的病房所对应的该部分费用。</u></p>
22.2.2 父母或监护人陪护床位费	<p>如果被保险人在接受<b>住院治疗</b>时未满 18 周岁，符合下列全部条件时，我方将承担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中的一位在同一<b>医院</b>陪同住宿的加床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保险人接受的<b>住院治疗</b>属于本保险合同的<b>保险责任</b>范围内；</li><li>2) 该<b>医院</b>可以进行陪护；</li><li>3) 其陪同住宿费用是合理的；</li><li>4) <u>仅限在同一病房陪同被保险人的加床费用。</u></li></ol>
22.2.3 治疗费	<p>22.2.3.1 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情况下，我方将支付被保险人在<b>住院</b>期间因接受<b>治疗</b>而发生的医疗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保险人接受<b>治疗</b>是出于<b>医疗必要</b>并且符合<b>通常医疗惯例</b>；</li><li>2) 所接受的<b>治疗</b>是由<b>专科医生</b>亲自执行或在<b>其有效</b>监控之下。</li></ol> <p>22.2.3.2 具体项目以所就诊<b>医院</b>的费用项目划分为准，<u>但本项不包含<b>物理治疗/补充治疗</b>及<b>中医/针灸治疗</b>的费用。</u></p>

---

22.2.4 重症监护室费用	经我方审核认为被保险人入住 <b>重症监护室</b> 、 <b>重症治疗室</b> ，加护病房或冠心病监护室是出于 <b>医疗必要</b> 并且符合 <b>通常医疗惯例</b> 的，我方将支付被保险人在上述病房发生的医疗费用。
22.2.5 器官、骨髓及干细胞移植费	<p>22.2.5.1 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情况下，我方将支付与器官移植直接相关的<b>住院</b>医疗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植是出于<b>医疗必要</b>并且符合<b>通常医疗惯例</b>；并且</li> <li>2) 器官来源为其家属捐献，或具有已验证的、合法的来源。</li> </ol> <p>22.2.5.2 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情况下，我方将支付与骨髓及干细胞移植直接相关的<b>住院</b>医疗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植是出于<b>医疗必要</b>并且符合<b>通常医疗惯例</b>；并且</li> <li>2) 骨髓或干细胞来源为其自体骨髓或干细胞，或具有已验证的、合法的来源。</li> </ol> <p>22.2.5.3 我方将支付在<b>住院</b>期间发生的移植后抗排异<b>治疗</b>的费用。</p> <p>22.2.5.4 如果骨髓及干细胞移植是<b>恶性肿瘤治疗</b>的一部分，则我方将不按此项约定进行支付，而按“<b>恶性肿瘤治疗费用</b>”（见条款 22.2.6）的约定进行支付。</p>
22.2.6 恶性肿瘤治疗费用	我方将支付被保险人在 <b>住院</b> 期间用以下疗法对 <b>恶性肿瘤</b> 进行 <b>积极治疗</b> 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放射疗法、化学疗法和 <b>肿瘤靶向疗法</b> ， <u>但不包括质子疗法和重离子疗法</u> 。
22.2.7 外科手术室及麻醉复苏室费用	如果被保险人支出的 <b>外科手术</b> 费经我方审核可赔付，我方将支付在 <b>住院</b> 期间发生的与之相关的 <b>外科手术室</b> 及 <b>麻醉复苏室</b> 费用。
22.2.8 专科医生诊疗费	我方将支付在 <b>医院</b> 因 <b>住院</b> 而发生的、符合 <b>医疗必要</b> 及 <b>通常医疗惯例</b> 的 <b>专科医生</b> 诊疗费。
22.2.9 外科医生及麻醉师费用	<p>我方将支付在<b>住院</b>期间发生的下列费用：</p> <p>22.2.9.1 <b>外科手术</b>中发生的外科医生及麻醉师费用；及</p> <p>22.2.9.2 <b>外科手术</b>前或<b>外科手术</b>后发生的与<b>外科手术</b>直接相关的<b>治疗</b>（与<b>外科手术</b>同一天发生）中的外科医生及麻醉师费用。</p>
22.2.10 物理治疗/补充治疗及中医/针灸治疗费用	<p>22.2.10.1 在符合<b>医疗必要</b>及<b>通常医疗惯例</b>的情况下，我方将支付被保险人在<b>住院治疗</b>时经<b>专科医生</b>明确要求进行的下列<b>治疗</b>产生的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专科治疗师进行的<b>物理治疗/补充治疗</b>；及</li> <li>2) 专业中医医生及专业针灸师进行的专业<b>中医/针灸治疗</b>；</li> </ol> <p>22.2.10.2 <u>我方将不支付被保险人主要因为接受上述<b>治疗</b>而接受<b>住院</b>治疗的<b>医疗费用</b>。</u></p>
22.2.11 处方药及敷料费	我方将支付被保险人接受 <b>住院</b> 治疗期间发生的 <b>处方药</b> 及敷料费。
22.2.12 病理检测、放射检查及其他诊断性检查化验费用	在符合 <b>医疗必要</b> 及 <b>通常医疗惯例</b> 的情况下，我方将支付被保险人在 <b>住院</b> 治疗时经 <b>专科医生</b> 明确要求进行的下列检查化验产生的费用，包括病理检测、放射学检查及 <b>诊断性检查</b> 化验。



- 22.2.13 核磁共振、计算机断层扫描及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费用 在符合**医疗必要**及**通常医疗惯例**的情况下，我方将支付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经**专科医生**明确要求进行的下列检查产生的费用，包括核磁共振（MRI）、计算机断层扫描（CT）及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
- 22.2.14 内置修复体、设备及装置费用 我方将支付被保险人在进行**治疗**或**外科手术**过程中植入被保险人体内的修复体、设备及装置的费用。
- 22.2.15 外置修复体、设备及装置费用
- 22.2.15.1 我方将支付被保险人在进行**治疗**过程中符合**医疗必要**及**通常医疗惯例**的外置修复体、设备及装置的费用，并且该类装置应属于**外科手术**后立即需要的或者在病后恢复阶段内**短期**内需要的。
- 22.2.15.2 对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每一保险期间我方最多承担一个外置修复体、设备或装置的初装费用及两次更换费用。
- 22.2.15.3 拐杖、轮椅等主要为生活便利的设备不在此项保障范围内。
- 22.3 特定门诊及门诊手术医疗保障
- 22.3.1 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 如果被保险人进行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的**住院治疗**，则我方将支付被保险人在该次**住院**前三十日内（含**住院**当日），或出院后三十日内（含出院当日），因与该次**住院**相同的原因，而在门（急）诊或日间病房发生的诊疗费、**处方药**及敷料费用、病理检测、放射检查及其他**诊断性检查化验**费用、核磁共振（MRI）、计算机断层扫描（CT）及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费用和**治疗**费，但不包含**物理治疗/补充治疗**及**中医/针灸治疗**的费用。
- 22.3.2 门诊恶性肿瘤医疗费用 我方将支付被保险人在**门诊**或日间病房用以下疗法对**恶性肿瘤**进行的**积极治疗**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放射疗法、化学疗法、**肿瘤靶向疗法**。
- 22.3.3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斥治疗费用 我方将支付被保险人器官移植后在**门诊**进行的抗排斥**治疗**的费用。
- 22.3.4 门诊手术费用
- 22.3.4.1 我方将支付在**门诊**及日间病房发生的**外科手术**中产生的病房费、外科医生及麻醉师费用、**手术室**及麻醉复苏室费用以及其它相关的**治疗**费。
- 22.3.4.2 如果在上述**外科手术**中发生修复体、设备及装置费用，则我方将不按本保障项目的约定进行支付，而按“内置修复体、设备及装置费用”（见条款 22.2.14）或“外置修复体、设备及装置费用”（见条款 22.2.15）的约定进行支付。
- 22.4 紧急医疗保障
- 22.4.1 意外门（急）诊治疗费用 如果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损伤，我方将支付该**意外伤害** 24 小时内的门（急）诊发生的诊疗费、**处方药**及敷料费、病理检测、放射检查及其他**诊断性检查化验**费用、核磁共振（MRI）、计算机断层扫描（CT）及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费用和**治疗**费，但不包含**物理治疗/补充治疗**及**中医/针灸治疗**的费用。
- 22.4.2 救护车费用
- 22.4.2.1 如为**医疗必要**并且符合**通常医疗惯例**，我方将支付下列运送被保险人的当地救护车费用：
- 1) 从**意外伤害**或机体损伤发生地到**医院**；
  - 2) 从一**医院**转送另一**医院**；或者
  - 3) 从其居所到**医院**。

22.4.2.2 只有在当地救护车的使用是为了到医院进行医疗性质的治疗时，我方才支付其费用。

22.4.2.3 本保险合同不承担山地搜救的服务的费用。

## 23 门诊医疗保障

门诊医疗保障按约定为被保险人提供所需要的门诊治疗及日间病房治疗的诊疗费、处方药及敷料费、物理治疗/补充治疗等费用的保障。

### 23.1 执业医师诊疗费

23.1.1 如被保险人因诊断疾病、安排治疗或接受治疗，至执业医师就诊，我方将支付该次门诊或日间病房的挂号费或诊疗费。

23.1.2 如被保险人经执业医师明确建议需要在门诊或日间病房进行医疗必要并且符合通常医疗惯例的非手术治疗（包括病理学的、放射学的及放射影像学的），我方将支付在门诊或日间病房进行的该非手术治疗产生的费用。

### 23.2 处方药及敷料费

我方将支付被保险人在门诊或日间病房发生的由执业医师开具处方的处方药及敷料费。

### 23.3 病理检测、放射检查及其他诊断性检查化验费用

如被保险人经执业医师明确建议需要进行检查或化验以诊断或评估其疾病状况，我方将支付在门诊或日间病房发生的病理检测、放射学检查及诊断性检查化验费。

### 23.4 核磁共振、计算机断层扫描及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费用

在符合医疗必要及通常医疗惯例的情况下，我方将支付被保险人在门诊治疗或日间病房治疗期间经执业医师明确要求进行的下列检查发生的费用，包括核磁共振（MRI）、计算机断层扫描（CT）及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

### 23.5 日间病房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

我方将支付被保险人因接受日间病房治疗而发生的、出于医疗必要并且符合通常医疗惯例的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

### 23.6 耐用医疗设备购买或租赁费

23.6.1 如果门诊治疗或日间病房治疗期间由专科医生明确要求须购买或租赁耐用医疗设备以辅助治疗被保险人，我方将支付被保险人购买或租赁耐用医疗设备所发生的费用，每一保险期间内我方将支付最多45天的耐用医疗设备租赁费。

23.6.2 耐用医疗设备购买或租赁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非一次性用品、可多次反复使用；
- 2) 以医疗为目的；
- 3) 居家使用；
- 4) 仅用于治疗疾病或机体损伤。

23.6.3 耐用医疗设备不包括拐杖、轮椅等主要为生活便利的设备。

### 23.7 成人旅行疫苗费用

我方将支付因旅行进行的为预防下列疾病而产生的疫苗或免疫费用，包括：

23.7.1 甲肝；

23.7.2 脑膜炎；

23.7.3 霍乱；

23.7.4 黄热病；

23.7.5 乙型脑炎；

23.7.6 脊髓灰质炎；

23.7.7 伤寒；以及

- 23.7.8 疟疾（以片剂形式，每日或每周）。
- 23.8 物理治疗/补充治疗及中医/针灸治疗费用 在符合**医疗必要**及**通常医疗惯例**的情况下，我方将支付被保险人在**门诊治疗**或**日间病房治疗**期间，由**专科医生**明确要求的**物理治疗/补充治疗及中医/针灸治疗**发生的费用。
- 24 **牙科保障（可选保障）** 牙科保障按约定为被保险人提供下列预防性牙科**治疗**项目和常规牙科**治疗**项目的保障。
- 24.1 牙科治疗费用
- 24.1.1 预防性牙科**治疗**项目
- 我方为被保险人支付下列牙科预防**治疗**产生的费用，包括：
- 1) 每一保险期间内两次牙科检查；
  - 2) 每一保险期间内两次洁牙及抛光，包括必要情况下局部氟化剂处理；
  - 3) 窝沟封闭**治疗**。
- 24.1.2 常规牙科**治疗**项目
- 我方为被保险人支付出于维护口腔健康所必须的并且由**牙医**明确要求的如下常规牙科**治疗**产生的费用以及相关口腔 X 光费用：
- 1) 汞合金或复合树脂充填；
  - 2) 简单拔牙；
  - 3) 牙周刮治；
  - 4) 根面平整。
- 25 **体检保障（可选保障）** 体检保障按约定在保险期间内为被保险人提供一次全身体检费用的保障。
- 26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公费医疗**、**社会救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办的**补充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及**工作单位**等）取得补偿，我方仅对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且通过包括我方在内的各种途径所获得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 如果我方所支付的费用应为其他个人、组织、机构所承担，我方将有权要求退还该笔费用。

### 第三章 责任免除

- 
- 27 **通用责任免除** 下述通用责任免除对本保险合同所有保障均适用。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医疗费用或特定服务费用的，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7.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7.2 被保险人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7.3 任何因接受**医院治疗**或由于**执业医生**所导致的损失、损害、疾病或机体损伤，即使该**治疗**已经我方批准。
- 27.4 既往症，即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或应当知晓的有关疾病。
- 27.5 任何特别责任免除中所涉及疾病导致的**治疗**。
- 27.6 非出于**医疗必要**或者不符合**通常医疗惯例**的入院或住院，包括：
- 27.6.1 可以在**日间病房**或**门诊**进行的治疗；
-

- 27.6.2 病后自然恢复过程。
- 27.7 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主要为性传播模式的感染，及因上述原因并发的其他疾病；上述疾病的具体定义和范围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27.8 先天性疾病及因此原因并发的其他疾病。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及其他出生缺陷、身体残疾、智障等发育不完全正常等由于先天性新陈代谢异常或其他因素导致的、出生时即存在的疾病。这些疾病可能在出生时显现或在出生后逐步显现。
- 27.9 职业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27.10 康复性治疗、言语性治疗、荷尔蒙替代治疗。
- 27.11 妊娠、生育或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或后续问题；宫外孕、流产、早产等非正常妊娠。
- 27.12 不孕不育、生殖控制或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或后续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27.12.1 任何与男性或女性有关的生育控制产生的治疗，包括但不限于：外科手术避孕、非外科手术避孕、生育咨询等；
- 27.12.2 与不孕不育（除了为确诊不孕不育而进行的检查）或各种生育问题相关的治疗、及对这些治疗导致并发症的后续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试管婴儿（IVF）；卵子输卵管内移植（GIFT）；受精卵输卵管内移植（ZIFT）；人工受孕（AI）；处方药；胚胎转移；卵子/精子捐赠等；
- 27.12.3 胎儿外科手术，如在出生前子宫内进行的治疗或外科手术；
- 27.12.4 意图终止怀孕的措施；
- 27.12.5 任何代孕及与代孕有关的治疗，无论代孕者是被保险人，还是被代孕者是被保险人；
- 27.13 人工维持生命，包含仪器辅助呼吸，除非此治疗有使被保险人复原或恢复到患病前健康状况的合理预期。
- 27.14 未经执业医师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以及每次就诊时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
- 27.15 入住豪华套间、行政套间、贵宾病房等高级病房。
- 27.16 器官移植或器官捐献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 27.16.1 使用机械性人工器官、或动物器官；
- 27.16.2 供体的所有检查和治疗；
- 27.16.3 寻找、购买、获取、运输、贮存器官源或组织源；
- 27.16.4 捐献自身组织、器官；
- 27.16.5 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疾病而预先保存干细胞。
- 27.17 外置修复体、设备及装置使用和保养指导，定制或者改造任何交通工具、洗浴设备或者住宅设备，所有非（食）药监械号的医疗器械，助听器、人工耳蜗、血压计、体温计、听诊器、自动床、舒适设备（如电话托臂和床上多用桌）及其他类似设备；非手术中必需的假体、矫正器具或者相似的器具，专科医生认为治疗必不可少的假体或者耐用医疗设备不在此限。

- 27.18 购买矫正鞋或者其他脚支撑器材（包括但不限于足弓支撑器、矫正器或者任何其他预防性的服务或者器材），及任何用于治疗弱足、矫形足、不稳足、扁平足或者足弓塌陷的器材。
- 27.19 足部护理，包括由手足病治疗专家或足科医生进行的。
- 27.20 睡眠异常及其并发症，如失眠、打鼾等。
- 27.21 戒烟及其相关治疗。
- 27.22 核爆炸、核辐射、化学污染。
- 27.23 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27.24 发育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27.24.1 精神或智力发育迟缓；
- 27.24.2 学习困难如阅读障碍；
- 27.24.3 行为问题如注意力缺陷或多动症（ADHD）；
- 27.24.4 身体发育问题如身材矮小。
- 27.25 颞下颌关节功能障碍的（TMJ）。
- 27.26 肥胖或其并发症的检查及治疗（包括但不限于减肥咨询、减肥课程、减肥指导、减肥饮食、减肥代餐、药物减肥），任何单纯性肥胖相关的检查及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胃旁路术、胃球置放术、胃分隔术、空肠回肠旁路术及相应并发症的检查及治疗）。
- 27.27 家庭护理，临终关怀及姑息治疗。
- 27.28 部分或全部以家庭事务为目的在医院居住，或在医院居住期间实际上并不需要进行治疗，或医院已经成为被保险人的住所或永久居住的住所。
- 27.29 任何因受酗酒、滥用酒精、吸毒、使用管制药物影响导致的相关治疗或与其有关的并发症导致的相关治疗。
- 27.30 肿瘤标志物检测、微量元素检测、血型检测、妊娠检测，或艾滋病检测。除非在此次治疗期间有医学上合理的理由，并且由专科医生建议进行。  
“医学上合理的理由”是指机体外观或生理检测发生客观改变，并且符合微量元素缺乏或者需要检测血型以进行输血、骨髓移植等治疗。
- 27.31 被保险人因永久性神经损伤和/或永久植物人状态（PVS）超过 90 天的治疗。
- 27.32 预防性治疗：包括但不限于健康筛查、常规体检及疫苗接种（除非您方已选择了包含这些保险责任的保障项目）。
- 27.33 任何原因引起的性功能障碍的治疗，如阳痿治疗或其他性方面的问题。
- 27.34 单眼或双眼屈光不正的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激光治疗、屈光性角膜切开术及屈光性角膜切削术。
- 27.35 变性外科手术及任何该外科手术所需的准备及恢复性治疗（例如心理辅导），包括由该外科手术引起的并发症。
- 27.36 因参与如下活动导致身体损伤、疾病或残疾而接受的治疗：
- 27.36.1 参与职业运动项目；
- 27.36.2 高危运动，如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武术比赛、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

- 27.37 根据我方的合理观点认为是实验性的、非规范的、或未被证实为有效的治疗。这些治疗包括但不限于：
- 27.37.1 临床试验性质的治疗；
  - 27.37.2 未被治疗发生所在地医疗卫生部门批准的治疗；
  - 27.37.3 药品或药物没有获得药品或药物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
- 27.38 任何形式的整形、美容或重建外科手术或改进人的外表的治疗费用。这些治疗包括但不限于：
- 27.38.1 面部提升术（皱纹切除术）；
  - 27.38.2 鼻部塑形术（鼻整形术）；
  - 27.38.3 包皮环切术；
  - 27.38.4 吸脂术及其他去除脂肪的治疗；
  - 27.38.5 激光去痣术或去激光瘢痕术；
  - 27.38.6 脱发治疗、植发术；以及
  - 27.38.7 改变乳房形状的外科手术、乳房增大或缩小外科手术。
- 除非是医疗必要并且符合通常医疗惯例的，并且是由疾病、机体损伤或其他外科手术而导致的整形、美容或重建外科手术。
- 27.39 牙科治疗，包括但不限于：
- 27.39.1 预防性牙科治疗项目及常规牙科治疗项目（除非您方已选择了包含这些保险责任的保障项目）。
  - 27.39.2 重大牙科治疗项目以及其相关口腔 X 光，这些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根管充填、根管治疗、牙冠和嵌体、桥式义齿（包括化验和麻醉费用）、智齿拔除、牙齿矫正治疗。其中牙齿矫正治疗包括牙齿矫正治疗包括模型研究、牙齿印模、活动矫治器、固定矫治器（包括调整）、正畸拔牙、托槽的粘接。
  - 27.39.3 义齿、高嵌体、种植牙、贴面，以及以美容为目的牙齿处理。
  - 27.39.4 口腔卫生咨询建议，如牙菌斑控制、口腔卫生及饮食等。
  - 27.39.5 咬合关系取模，精密/半精密附着体。
  - 27.39.6 主要出于如下目的的治疗方法、用具及修复物：
    - 27.39.6.1 改变上下（颌间）距离；或者
    - 27.39.6.2 颞下颌关节功能障碍的诊断或治疗；或者
    - 27.39.6.3 牙周病患牙固定；或者
    - 27.39.6.4 咬合运动障碍解除。
- 27.40 不属于规范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邀请费、专家点名费。
- 27.41 填写理赔申请表的费用及其他行政费用。
- 27.42 代诊，电话咨询（经由医疗服务供应商指定并授权的机构除外），没有按时就诊的预约。
- 27.43 与脱发相关的检查及治疗，包括但不限于男性型脱发或者其他种类秃发的检查及治疗，以激光、电解、蜡或者其他方法祛除毛发费，发生男性型脱发、女性与年龄相关脱发、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的脱发等情形时的头发移植。
-

- 27.44 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和其他相关治疗。
- 27.45 非药品准字号的药品费和非（食）药监械号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27.45.1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药品、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包括但不限于：花旗参，冬虫夏草，十全大补膏（丸）等滋补类中药，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海马，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鹿茸，胎盘，鞭，尾，筋，骨等，以及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 27.45.2 主要为美容、美白等非治疗性目的而购买的药品；
- 27.45.3 药品范围的辅助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海盐水、力度伸、雅漾、丝塔芙、口罩、纽曼斯益生菌、配方营养素、奶粉、母乳补充剂、爱维滴等；非治疗性药品：免疫刺激剂（包括但不限于施保利通，泛福舒，匹多莫德等）。
- 27.46 泥疗、蜡敷治疗、气泡浴、药物浸浴治疗、拔罐、闪罐、走罐、刮痧、悬灸、药浴、薰蒸、耳烛、耳针和短波/微波脉冲、膏方、三伏贴、三九贴等。
- 27.47 针对下列疾病进行的中医/针灸治疗，包括但不限于：高血脂、毛囊炎、痤疮、月经不调、痛经、乳腺增生、纤维瘤、便秘、腹泻、消化不良、呼吸系统疾病、失眠、焦虑、抑郁、神经衰弱等。因医疗必要由专科医生开具处方的中草药除外。

#### 第四章 健康管理服务

- 
- 28 健康管理服务
- 28.1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我方将向被保险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 28.1.1 健康咨询：医疗咨询热线、国内第二诊疗意见；
- 28.1.2 就医服务：住院或手术协调、门诊预约。
- 28.2 健康管理服务的详细内容请见健康管理服务说明。

#### 第五章 预先批准

- 
- 29 预先批准清单
- 下述所有的治疗均需事前联系我方并取得我方的预先批准。若您方未取得我方的预先批准，将可能对您方的理赔造成延迟，也有可能使我方拒绝向您方给付全部或部分理赔款项。
- 29.1 每次住院或日间病房治疗：
- 如果主持被保险人治疗的专科医生决定需要延长留院治疗时间并超出我方的预先批准时长，或者已获我方审核同意的治疗方案将有所变动，必须尽快向我方寄送治疗的专科医生出具的医疗报告，并载明下列全部信息：
- 29.1.1 被保险人预期需要留院治疗的时长；
- 29.1.2 被保险人的诊断信息（如果诊断发生了变更）；
- 29.1.3 被保险人所接受过的治疗和未来需要接受的治疗。
-

- 29.2 在**门诊、住院**或日间病房发生的每次**外科手术**（包括器官移植、骨髓移植或干细胞移植）及**操作性治疗**；
- 29.3 每次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成像（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
- 29.4 在**门诊、住院**或日间病房发生的每疗程的**针灸治疗、物理治疗/补充治疗**；
- 因需要**针灸治疗、物理治疗/补充治疗**的疾病往往较为复杂，您方通知我方时必须提交主持该次**治疗的专科医生**的医疗报告，该报告须载明：
- 29.4.1 本疗程持续的时间；
- 29.4.2 诊断；
- 29.4.3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的**治疗**及需要接受的**治疗**。
- 29.5 每次**门诊恶性肿瘤治疗**，包括在**门诊**进行的**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放射疗法、化学疗法、肿瘤靶向疗法**。

### 30 预先批准审核

您方或被保险人需在接受前款所列明的**治疗**之前向我方申请预先批准。紧急情况（指不立即采取需预先批准的**治疗**就会使被保险人的健康严重受损的情形）下，在接受上述**治疗**前不需立即作预先批准申请，但您方或被保险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务必在就诊的**48**小时内联系我方，补作预先批准申请。未申请预先批准将造成理赔款支付延误、部分拒赔甚至全部拒赔。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对于应申请预先批准而未按本条约定申请、但我方事后审核认定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的费用，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其中的20%。

##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

### 31 理赔申请资料

您方或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应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31.1 填写完整的理赔申请表；
- 31.2 与本次理赔有关的医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执业医生或专科医生**诊断书，有主持**治疗的执业医生或专科医生**的签字或印章（正式的医疗诊断章）的医疗记录或医疗手册等；
- 31.3 与本次理赔有关的所有收据和发票；和
- 31.4 与本次理赔有关的其他诊疗资料、证明、报告和文件。

### 32 保险金的给付

#### 32.1 直付服务

32.1.1 本产品仅对**住院**医疗保障提供直付服务。

32.1.2 被保险人向我方申请直付，经我方批准并出具**付款担保**后，对于被保险人在直付医疗机构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我方将与该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如您方选择了免赔额，在免赔额已经被抵扣完毕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可按约定向我方申请直付。

#### 32.1.3 直付医疗网络

直付医疗机构的清单及直付范围可以在我方官方网站或在线客户服务平台上进行查询。

#### 32.2 事后理赔



在医疗费用已经支付的情况下，您方可向我方申请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须将医疗账单和其支付医疗费用的发票原件发送我方，经我方审核将按照本保险合同支付我方所应承担的费用。

### 33 其它核定结果

#### 33.1 谎称发生保险事故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 33.2 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 33.3 虚假证明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34 应追讨款项

34.1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超过相应费用限额的医疗费用、应当由被保险人按比例自负的医疗费用等，应由被保险人负担但已由我方支付的，被保险人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方退回。逾期未退回的，我方保留暂停直付服务的权利。

34.2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或给付其他保单利益时，可以先扣除上述应追讨款项。

## 第七章 释义

---

### 35 术语定义

下列名词或术语按照下面所指明的定义为准。本保险条款中按照下列定义的名词或术语将标为**粗体字**。

#### 35.1 付款担保

指我方为被保险人提供关于特定**治疗**费用的付款的担保。

#### 35.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退保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计算公式为：最近一期支付的保险费×（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的天数）×（1-35%）。

#### 35.3 重大人生事件

指：

35.3.1 结婚；

35.3.2 形成投保人国籍国或**常住地**所在国法律认可的伴侣关系；

35.3.3 离婚；

35.3.4 生育儿女；

35.3.5 收养孩子；

35.3.6 **配偶**、伴侣、父母或孩子去世。

上述情况我方均要求提供相应证明。

#### 35.4 治疗

指由**执业医师**或**专科医生**进行的**外科手术**或**治疗**，并且是为了达到“诊断、治愈或实质性缓解疾病或机体损伤”的目的所必须进行的。

---

- 35.5 执业医师 指经国家、政府或其他监管注册或认可的可在其管辖范围内进行**治疗**并具有医师执照的**执业医师**或专业医生。为被保险人诊疗的**执业医师**不能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也不能是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医生。
- 35.6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35.6.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35.6.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5.6.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35.6.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35.7 医疗团队 指我方临床**医疗团队**或服务团队。
- 35.8 医疗必要 指经我方**医疗团队**同意的、受保障的必要医疗服务及供给，须符合下述全部条件：
- 35.8.1 基于**诊断**或**治疗**疾病、机体损伤或相关症状的需求；
- 35.8.2 符合通常医疗标准及医疗实践的规范医疗服务；
- 35.8.3 与疾病的类型、发病频率、波及范围、部位及病程相适应的临床**治疗**服务；
- 35.8.4 非主要出于方便被保险人、其他**医院**、诊所及**执业医师**的目的；
- 35.8.5 以提供该类服务和供给合适的最基本需要水平提供。
- 医疗团队**会在比较过可选择服务、设施或供给的成本效率后决定什么是最基本需要。
- 35.9 通常医疗惯例 指接受的医疗服务、设施与当地通行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
- 对此，我方**医疗团队**将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35.10 特定公立医院 指我方对保障区域内医疗机构的收费水平进行分析后，筛选出的收费水平明显区别于其他医疗机构通常收费水平的医疗机构。我方将向您方提供**特定公立医院**清单，由于各医疗机构的收费水平将发生变化，我方将跟踪分析并通知您方更新后的清单。
- 35.11 门诊 指病人在**医院**、诊疗室，或**门诊部**进行的**治疗**，不是**日间病房治疗**或**住院治疗**。
- 35.12 中国大陆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土、领海及其领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35.13 医院 指**中国大陆**地区的公立**医院**。公立**医院**的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但本保险合同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 35.13.1 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高干病房，干部病房；
- 35.13.2 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

35.13.3 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 35.14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符合社会保险法及其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医疗保障项目。
- 35.15 公费医疗 指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通过医疗卫生部门按国务院规定向享受人员提供免费医疗及预防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
- 35.16 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其中不包含：
- 35.16.1 原位癌；
- 35.16.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5.16.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35.16.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35.16.5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35.16.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35.17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35.18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医疗原因、被接纳入一家**医院**并且需要在**医院**占用正式病床停留一个夜晚或以上。
- 35.19 膳食费 根据**执业医师**或**专科医生**的医嘱，由作为**医院**内部专属部门的、为**住院**及日间病房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膳食费**。  
**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医疗机构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的款项、也可以合并并在病房费等其他款项内。
- 35.20 基本单人间 病房为单间设计，除独立卫生间外无其他隔间。病房设一张病床加独立卫生间的单人病房。
- 35.21 物理治疗/补充治疗 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温热、寒冷等）来**治疗**疾病，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冷疗、水疗，以及超声波疗法等符合全国医疗服务项目规范规定的项目；或者持有医疗执照的专业**治疗师**实施的**顺势治疗**、**整骨治疗**及**脊椎治疗**，具有书面的**治疗**计划，并在合理的、可预测的时间内使得症状明显好转的**治疗**。
- 35.22 中医/针灸治疗 指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针灸师及专业中医医生实施的相应**治疗**，对该**治疗**需要有书面的**治疗**计划，并在合理的、可预测的时间内使得症状明显好转。由专业中医医生进行的**物理治疗/补充治疗**归类在**中医/针灸治疗**。
- 35.23 重症监护室 指**医院**中符合下述所有条件的病房：
- 35.23.1 正式设立用于重病看护项目；
- 35.23.2 专门用于垂危或情况严重的病人；
- 35.23.3 备有提供挽救生命所需的所有设备、药物和供应物；
-

35.23.4 收取特定的额外重病看护病房每日使用。

- 35.24 积极治疗 指为了缩小肿瘤、制止或延缓其扩散而进行的**治疗**。不包括单纯减轻症状的**治疗**。
- 35.25 肿瘤靶向疗法 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保险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药物需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
- 35.26 质子疗法 质子指氢原子剥去电子后带有正电荷的粒子。质子**治疗**指应用质子放射线**治疗**肿瘤的方法。
- 35.27 重离子疗法 重离子指比氦离子重的粒子。重离子**治疗**指应用重离子放射线**治疗**肿瘤的方法。
- 35.28 外科手术 对肢体进行开放性切割以**治疗**疾病、创伤及畸形的医疗专业。
- 35.29 处方药 是指根据由**执业医师**开具处方的西药和中成药（中草药将按照“**中医/针灸治疗**费用”的约定支付）。
- 35.30 诊断性检查化验 指对症状原因的调查研究，如X光或血液检测等。
- 35.31 短期 指按照主持**治疗的**专科医生的评估并经我方**医疗团队**的认可，与**治疗**疾病后被保险人正常复元的合理过程相吻合的时间段，最多不超过 90 天。
- 35.32 日间病房治疗 指下列两种情况之一：  
35.32.1 有入住日间病房收入院的正式手续，被保险人在**医院**专设的日间病房部进行护理并使用床位但不过夜；或者  
35.32.2 由于使用专科医疗设施的**治疗**部门在**治疗**过程中需要持续监控，被保险人需占用**医院**病床但不过夜，如肾透析、高压氧**治疗**等。
- 35.33 牙医 指**中国大陆**地区提供**治疗**的牙科医生、牙齿外科医生或牙科执业人员。
- 35.3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35.3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35.36 职业病 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 35.3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35.38 康复性治疗 指使被保险人恢复到疾病或机体损伤急性发作之前的状态的相关**治疗**。
- 35.39 家庭护理 指由**护士**至被保险人家中提供的专业护理服务，包括：

35.39.1 因**医疗必要**并且符合**通常医疗惯例**所进行的紧随**住院治疗**之后的护理；以及

35.39.2 因**医疗必要**并且符合**通常医疗惯例**而本应在**正规医院**里所提供的护理。

**家庭护理**仅限于为被保险人提供**治疗的专科医生**所要求的范围。

35.40 姑息治疗 指不以使病症完全治愈或实质性好转为目的，仅以缓解痛苦为目的的**治疗**。

35.41 永久植物人状态 指一被保险人至少连续**90**天处于植物人状态。“植物人状态”是指由于机体损伤或疾病使被保险人处于神志丧失的状态，并无法以表情或动作等表现出对自我或周围环境的感知（此处“对自我或周围环境的感知”是指一种意识反应或表达，而不是指神经肌肉反射等基础生理反射现象），并且按照医学上的合理可能性，被保险人应该没有苏醒的可能。

35.42 美容 指基于美学初衷所提供的服务、程序或项目，以及不是为了保持可接受的健康标准所必须的服务、程序或项目。

35.43 常住地 **常住地**指被保险人作为户主或租户在当地有固定居住地址，且在过去一年内至少居住不少于六个月。

35.44 配偶 指投保人的丈夫或妻子，投保人国籍国或**常住地**所在国法律认可的伴侣。

35.45 护士 指在国家**护士注册机构****护士**登记名册中登记在案的**护士**。

---